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485,740	503,552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215,796)	(217,570)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5a	269,944	285,98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37,212	209,308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38,884)	(32,189)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b	198,328	177,11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5c	49,136	35,309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d	128	20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5d	1,599	1,36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e	507,929	813,95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5e	21,097	21,872
總收入		1,048,161	1,335,62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351,245)	(526,6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81,739)	(34,6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992)	(301,850)
行政費用		(601,692)	(672,7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207	3,306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	(55,267)	(63,0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25,567)	(260,047)
所得稅開支	9	(14,371)	(21,605)
本年度虧損		(239,938)	(281,65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3,003	(1,3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6,205	(51,538)
—將自用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之 重估收益	19,458	—
	148,666	(52,937)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84,070	(248,86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332	(1)
	385,402	(248,8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34,068	(301,8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4,130	(583,45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600)	(254,072)
非控股權益	(27,338)	(27,580)
	(239,938)	(281,65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838	(552,520)
非控股權益	(17,708)	(30,937)
	294,130	(583,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4.89)港仙	(5.84)港仙
—攤薄	(4.89)港仙	(5.8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存款		4,075,501	3,782,130
應收客戶款項		3,125,949	2,659,182
應收銀行款項		3,018,888	2,945,270
交易組合投資		46,267	39,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40,322	233,89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2	35,810	24,718
衍生金融資產		4,120	33,061
應收賬款	13	315,101	372,1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5,232,248	3,511,829
存貨		1,449,260	1,513,833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96,255	86,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690	1,238,319
投資物業		285,910	160,298
無形資產		69,875	79,620
商譽	14	936,460	973,406
遞延稅項資產		11,017	14,439
其他資產		374,457	294,940
		<u>20,597,626</u>	<u>17,963,825</u>
總資產		20,597,626	17,963,82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	18,393
應付客戶款項		14,726,047	12,333,170
衍生金融負債		10,078	2,497
應付賬款	15	155,650	190,121
合約負債		32,454	8,219
應付所得稅		39,743	52,037
借貸	16	530,266	595,082
撥備		3,575	2,686
租賃負債		50,501	72,365
遞延稅項負債		60,701	65,010
應付董事款項		78,075	73,731
其他負債		822,316	768,469
總負債		16,509,406	14,181,7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499,714	3,179,234
		3,934,903	3,614,423
非控股權益		153,317	167,622
權益總額		4,088,220	3,782,0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597,626	17,963,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香港」)、瑞士、英國及列支敦士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範例之修訂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溢利或虧損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

此外，實體須將溢利或虧損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

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收窄範圍的修訂，其包括將採用間接法釐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由「溢利或虧損」改為「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性。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及須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3.3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未能按照協議規定如期償還與其非銀行業務有關的若干銀行借貸。有見及此，本集團正在與貸款人磋商延長或續期上述銀行借貸。貸款人表示，針對剩餘未償還本金結餘延長還款期限18個月的申請，目前正在辦理中。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4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分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二五年

	鐘錶及時計 產品以及 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 股息收入淨額	-	-	269,944	-	269,94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 佣金收入淨額	-	-	198,328	-	198,328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49,136	-	49,136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128	-	128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599	-	1,59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 貨品銷售收入	507,929	-	-	-	507,92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21,097	-	-	21,097
總收入	507,929	21,097	519,135	-	1,048,161
分類業績	(162,291)	21,227	135,343	-	(5,72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182,786)	(182,7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8,207	18,207
財務費用	(24,973)	-	(557)	(29,737)	(55,26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7,264)	21,227	134,786	(194,316)	(225,567)
所得稅開支	3,272	(689)	(16,644)	(310)	(14,37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3,992)	20,538	118,142	(194,626)	(239,938)
分類資產	3,431,386	310,959	16,358,311	-	20,100,6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96,255	96,255
交易組合投資	-	-	-	46,267	46,2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340,322	340,322
現金及存款	-	-	-	5,352	5,352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8,278	8,278
綜合總資產	3,431,386	310,959	16,358,311	496,970	20,597,626

	鐘錶及時計 產品以及 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844,851	40,292	14,904,601	-	15,789,744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315,233	315,233
租賃負債	-	-	-	24,457	24,457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	-	-	379,972	379,972
綜合總負債	<u>844,851</u>	<u>40,292</u>	<u>14,904,601</u>	<u>719,662</u>	<u>16,509,40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327	-	-	-	32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00	-	-	-	400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9,467	-	-	-	9,467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0,660)	-	(10,66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 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88	-	188
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3,304)	-	(3,304)
存貨撥備	(26,940)	-	-	-	(26,940)
存貨撥備撥回	1,510	-	-	-	1,510
商譽減值虧損	(125,414)	-	-	-	(125,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78)	-	-	-	(4,9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884)	-	-	-	(6,88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35,214	-	-	-	35,214
折舊及攤銷	(58,711)	-	(32,779)	(11,902)	(103,39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668	-	8,687	-	27,355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	7,032	-	-	7,032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鐘錶及時計 產品以及 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 股息收入淨額	-	-	285,982	-	285,98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 佣金收入淨額	-	-	177,119	-	177,11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5,309	-	35,309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20	-	20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369	-	1,36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 貨品銷售收入	813,952	-	-	-	813,95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21,872	-	-	21,872
總收入	813,952	21,872	499,799	-	1,335,623
分類業績	(194,622)	15,397	132,062	-	(47,16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153,095)	(153,0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3,306	3,306
財務費用	(23,071)	-	(537)	(39,487)	(63,0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7,693)	15,397	131,525	(189,276)	(260,047)
所得稅開支	(3,637)	(727)	(17,172)	(69)	(21,6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1,330)	14,670	114,353	(189,345)	(281,652)
分類資產	3,656,453	185,497	13,744,247	-	17,586,1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86,716	86,716
交易組合投資	-	-	-	39,564	39,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233,893	233,893
現金及存款	-	-	-	7,839	7,839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9,120	9,120
綜合總資產	3,656,453	185,497	13,744,247	377,628	17,963,825

	鐘錶及時計 產品以及 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865,917	41,883	12,542,395	–	13,450,1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370,536	370,536
租賃負債	–	–	–	35,565	35,565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	–	–	325,484	325,484
綜合總負債	865,917	41,883	12,542,395	731,585	14,181,780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661	–	–	368	1,029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6,027)	–	–	–	(6,027)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36,724)	–	–	–	(36,724)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327)	–	(5,3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 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618	–	618
訴訟風險撥備撥回淨額	–	–	219	–	219
存貨撥備	(21,348)	–	–	–	(21,348)
存貨撥備撥回	11,000	–	–	–	11,000
商譽減值虧損	(115,917)	–	–	–	(115,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07)	–	–	–	(1,4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32)	–	–	–	(1,73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 變動收益	69,623	–	–	–	69,623
折舊及攤銷	(54,139)	–	(27,482)	(11,115)	(92,736)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	(4,386)	–	–	(4,3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447	–	15,485	–	40,932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來自交易組合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支出。其他公司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行政目的的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48,072	75,371	131,108	139,101
中國內地	441,195	653,060	1,567,167	1,597,645
瑞士	3,596	3,389	378,835	347,554
英國	5,581	52,915	7,206	8,488
列支敦士登	519,135	499,799	479,739	444,815
其他	30,582	51,089	4,631	1,252
	<u>1,048,161</u>	<u>1,335,623</u>	<u>2,568,686</u>	<u>2,538,855</u>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以及物業投資分類之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而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類之收入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包括所佔合營企業權益、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所佔合營企業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附註5(a)、5(b)、5(c)及5(d))。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5(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227,077	253,027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49,860	44,609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57,369	79,253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	(322)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9,952	95,088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11,482	31,897
	<u>485,740</u>	<u>503,552</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640)	(288)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214,523)	(216,098)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633)	(1,184)
	<u>(215,796)</u>	<u>(217,570)</u>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u>269,944</u>	<u>285,982</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6,227	7,112
經紀費	54,721	35,530
託管賬戶費	32,775	25,870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53,210	48,337
服務費佣金收入	25,003	27,020
信託費佣金收入	425	385
轉分保佣金收入	3,509	4,082
其他佣金收入	61,342	60,972
	<u>237,212</u>	<u>209,308</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38,884)</u>	<u>(32,189)</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198,328</u>	<u>177,119</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	-
債務工具	20	7
證券	10,149	4,103
外匯及貴金屬	38,954	30,931
基金	13	268
	<u>49,136</u>	<u>35,309</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8	20
利息收入	1,599	1,369
	<u>1,727</u>	<u>1,389</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07,929	813,952
租金收入	21,097	21,872
	<u>529,026</u>	<u>835,824</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銀行業務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84	28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5,214	69,623
商譽減值虧損	(125,414)	(115,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78)	(1,4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884)	(1,732)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虧絀)淨額	7,032	(4,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25	1,53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572	519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7	1,0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79	7,941
其他經營收入	9,820	–
政府補助金(附註)	1,563	5,083
訴訟風險(撥備)／撥備撥回	(3,304)	219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60)	(5,3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88	618
外匯收益淨額	6,277	5,913
其他雜項收入淨額	3,820	1,344
	<u>81,739</u>	<u>(34,665)</u>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之補助金。

7.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50,816	59,382
租賃負債利息	4,451	3,713
	<u>55,267</u>	<u>63,095</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351,245	526,644
－存貨撥備撥回	(1,510)	(11,000)
－存貨撥備	26,940	21,348
折舊及攤銷	103,392	92,736
－自用資產折舊(附註(a))	62,920	52,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30,149	28,9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0,323	11,735
短期租賃開支	7,940	19,038
核數師酬金	4,600	4,600
租金收入總額	(21,097)	(21,872)
減：直接經營開支	2,593	2,684
租金收入淨額	18,504	(19,188)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5,127	11,215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9,467	36,72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00	6,027
廣告	31,158	41,455

附註：

- (a) 折舊支出6,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23,000港元)已計入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12,5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85,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74,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693,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二四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二零二四年：5%)繳交中國預扣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5	61
中國	3,245	4,180
列支敦士登	18,096	17,313
瑞士	448	543
年內遞延稅項	<u>(7,423)</u>	<u>(492)</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371</u>	<u>21,605</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2,600</u>	<u>254,072</u>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351,889</u>	<u>4,351,88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附註i)	-	24,123
–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附註ii)	35,810	595
	35,810	24,7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產生自其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的合約條款。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低於收購協議所保證的30,000,000港元。該結餘指與溢利不足補償(「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公平值虧損192,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50,715,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 (ii) 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低於收購協議所保證的30,000,000港元。該結餘指與溢利不足補償(「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公平值收益35,406,000港元及18,908,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應收賬款	393,313	454,9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4,035)</u>	<u>(84,644)</u>
	<u>309,278</u>	<u>370,311</u>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現金客戶	<u>5,823</u>	<u>1,800</u>
	<u>5,823</u>	<u>1,800</u>
應收賬款淨額	<u>315,101</u>	<u>372,111</u>

附註：

- (a)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360天(二零二四年：30天至360天)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賬款。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644	82,202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400	6,027
匯兌調整	(1,009)	(3,585)
	<u>84,035</u>	<u>84,6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35	84,64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88,867	73,523
4至6個月	14,354	21,555
超過6個月	206,057	275,233
	<u>309,278</u>	<u>370,311</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由於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且有關結餘自其開始以來之到期日偏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與大量客戶有關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現時評估及可用前瞻性資料，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額外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而計提減值撥備。

14.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之資本化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245,903	1,313,737
累計減值虧損	<u>(272,497)</u>	<u>(163,065)</u>
賬面淨值	<u>973,406</u>	<u>1,150,6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973,406	1,150,672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6)	(125,414)	(115,917)
匯兌調整	<u>88,468</u>	<u>(61,349)</u>
年末賬面值	<u>936,460</u>	<u>973,4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358,010	1,245,903
累計減值虧損	<u>(421,550)</u>	<u>(272,497)</u>
賬面淨值	<u>936,460</u>	<u>973,406</u>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155,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121,000港元)，其中151,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775,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及4,0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6,000港元)來自金融業務。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各異。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之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52,393	127,183
4至6個月	11,945	9,152
超過6個月	87,300	51,440
	<u>151,638</u>	<u>187,775</u>

- (b) 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T+2」。於「T+2」期間，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16.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6.1)	24,182	29,519
銀行借貸(附註16.1)	382,624	470,628
其他貸款(附註16.2)	123,460	94,935
	<u>530,266</u>	<u>595,082</u>

16.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與本集團的非銀行業務相關。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按提前還款條款而須提前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為358,4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234,000港元)。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u>262,011</u>	<u>177,602</u>
於第二年	96,398	156,238
於第三至第五年	-	115,915
五年以上	<u>48,397</u>	<u>50,392</u>
	<u>144,795</u>	<u>322,545</u>
	<u>406,806</u>	<u>500,147</u>

上述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至6.55%(二零二四年：0%至7.73%)計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供之擔保；
- (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61,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9,3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
- (ix)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23,338,000股閩信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x)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xi)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條文，賦予銀行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2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5%至12%(二零二四年：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持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具備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8,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62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287,462,000港元或2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803,6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57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70,888,000港元或1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177,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1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31,399,000港元或4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519,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79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9,336,000港元或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58,5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46,805,000港元或4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39,9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6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為21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包括收購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一次性減值125,414,000港元。

表現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業績表現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整體復蘇步伐緩慢，消費市場的恢復情況低於預期，加上智能手錶衝擊，傳統鐘錶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I.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

			與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比較收入 增長／(下降) (%)
	收入 (港元)	除稅後 虧損* (港元)	
珠海羅西尼和依波精品集團	286,996,000	(56,868,000)	(31.1)
依波路集團	78,392,000	(27,801,000)	(21.0)
其他公司	142,541,000	(89,099,000)	(52.2)

* 來自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已計入物業投資分部之業績當中。

I.A 本地自有品牌－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於年內採取以下戰略措施，嚴控成本支出，同時提升運營效益：

一、優化管理，降本增效

- (1) 跨品牌整合市場：以效益為導向，對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部分虧損的區域進行整合，成立「冠城鐘錶湖南區域」、「冠城鐘錶廣西區域」、「冠城鐘錶海南區域」、「冠城鐘錶貴州區域」，實現兩個品牌銷售管道的統一管理、資源分享，既精簡了人員，又可降低運營費用。
- (2) 精簡管理層級、優化團隊結構：根據區域市場的情況，依波精品集團分別將廣東、江西、湖北、陝西業務直接納入依波精品集團總部管理；羅西尼致力優化市場結構，將廣東與江西、陝西與甘青、安徽與武漢、瀋陽與大連市場合併，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 (3) 啟動五級門店管理工作：為有效分配資源，提升運營效率，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啟動了全國直營門店五級分類管理工作，實行差異化運營政策。
- (4) 電商業務整合：利用本集團多品牌團隊優勢，通過「平台定位加集團旗下公司電商運營能力」的精準匹配，實現「一平台一主力」的集約化運營，將依波精品集團電商業務與羅西尼電商業務進行整合，最大化發揮兩公司的核心優勢，實現降本增效。

- (5) 生產整合、強化規模化生產優勢：結合依波精品集團與羅西尼生產同質化較高，各個生產排產不足的狀況，將依波精品集團與羅西尼生產車間合併，實現產能集中調配，強化規模化生產優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二、優化庫存與應收款管理，強化企業資金流動性

各公司建立以設計、銷售為主導的降庫存小組，通過促銷、翻改等措施，繼續加強去庫存工作，基本實現年初預期目標。對於應收款，各公司明確回款責任到人，制定回款計劃與獎懲機制，對於超期應收款採取催收及法律等措施，降低壞賬風險。以上兩項工作強化了企業資金流動性。

三、資產盤活，提升資產運營效益

為了提升資產利用效益，依波精品集團通過優化業務佈局、集中整合辦公區域，有效盤活閒置物業資源，對外出租實現資產增值；羅西尼創新研學業務，盤活空置廠房，拓寬了經營管道及業務模式。

四、技術創新與新品開發

各子公司推進落實本集團提出的「準、快、精、新」產品開發策略，確保新產品開發的成功率。以商務、時尚、婚慶等為著力點，共上市了新品51個大款95個SKU。

經過技術、設計團隊與合作公司的不斷努力與潛心研發，羅西尼計劃推出自主設計打造的全新智能手錶，以科技賦能生活，用匠心詮釋品質，力求將為用戶帶來智慧、便捷、健康的穿戴體驗，羅西尼將適時發佈及上市該款智能手錶。

五、品牌推廣與品牌價值提升

本集團各品牌公司通過小紅書、抖音、微信公眾號等平台，在各個節日節點及電商活動日以圖文、視頻、直播等多種形式與消費者建立連結，擴大影響力。線下以「寶相花開照歸途、十城同耀賀新春」為主題，春節期間在全國10個城市高鐵站及北京地鐵2號線5號線迴圈廣告投放；依波精品集團發起主題依波表點亮42個城市核心商場大屏點亮東北三省高鐵站中央大屏活動，持續深化各品牌的傳播、提升品牌美譽度，強化品牌競爭力。

羅西尼通過與故宮開展聯名合作，引入故宮文化這一國家級頂級文化IP，以深厚歷史底蘊賦能品牌價值升級。借助故宮獨有的文物美學、宮廷技藝與文化符號，打造兼具文化內涵與市場吸引力的聯名產品(第一款寶相花一經上市，即在天貓、京東單店銷售佔比均位列第一名)，實現將傳統文化年輕化表達、品牌高端化塑造、消費場景創新化拓展，進一步提升品牌辨識度、美譽度與核心競爭力。

六、業務創新

羅西尼成立了珠海市協匯文旅產業發展研究院，利用研究院這一重要橋樑，對接地方文旅資源，開展研學專案課題研發、數位文旅技術研發、沉浸式場景打造等創新研究，將在二零二六年推出更加豐富的研學項目，實現「數位化轉型、教育化升級、品牌化傳播」，為企業多元化運營賦能。

羅西尼同步與故宮IP授權人積極開展新業務探討，目前已經圍繞故宮文化IP研學項目開展了課題探討，二零二六年將有更多的業務空間可以合作和開展，對於品牌發展和傳播將帶來很大的提升。

七、加強集團業務監管

本集團對各品牌公司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實行跟蹤管理，建立「紅黃藍」三色預警機制，強化過程管控，即時顯示成果及目標差距，說明分析原因，提出應對措施，以達到經營目標。

I.B 國外自有品牌–依波路集團、崑崙集團及帝福時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連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的52.97%股權。

優化庫存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路集團庫存總值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輕微上升。庫存總價值增加主要源於瑞士法郎對港元匯率創新高，位於瑞士的庫存換算為港元後價值上升，而非公司的實際存貨庫存量增加。自二零二五年始，依波路集團已實施嚴謹之庫存管理措施，公司的實際庫存量已有所下降，每次生產均進行需求預估，實時核實可生產庫存量，強化新採購訂單審核，僅於確有缺貨時方予下單，以避免重複訂料採購及庫存積壓。所有新採購均需經銷售、採購、庫存管理、財務等多重審批，防止在庫存充足的情況下重複採購。

依波路集團將持續強化庫存清理，加速庫存流轉。同時，降低新手錶的生產成本和時間，提升成本效益。

加強品牌推廣

二零二五年，依波路集團在智能配件業務方面，致力提升技術等工藝水平，並成功獲得多家國際品牌的訂單，並拓展至手錶配件以外的領域，如平板電腦配件。

此外，依波路集團銷售團隊緊貼市場趨勢，把握IP文化熱潮，適時推出聯名產品，成功為品牌注入新元素，改變市場對其傳統形象的既有印象。二零二五年依波路集團與香港海洋公園展開合作，推出「依波路 × 香港海洋公園」X系列聯名手錶。該系列設計時尚，視覺效果豐富，並承襲品牌「Love in the Moment」的核心理念。本次合作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亦為依波路集團帶來一次具突破性的創新嘗試。

推進海外市場

依波路集團的傳統手錶業務過往過度集中於中國市場。二零二五年，依波路集團重組海外團隊，專注於印度市場，並設立專責銷售團隊，整體海外業務表現穩定。智能配件業務方面，依波路集團擁有來自韓國及東南亞的穩定客戶群，令業務量保持平穩。

為提升海外品牌效益，帝福時集團和崑崙集團積極尋求與協力廠商合作。二零二五年三月，帝福時集團其下一間子公司與英國Peers Hardly (UK) Limited簽訂三年的分銷及智識產權授權合約，授權該公司製造並在英國、瑞士和歐盟等國銷售勞特萊(Rotary)品牌手錶。二零二五年五月，崑崙與瑞士Corum 1955 SA公司簽訂十五年的智識產權授權合約，授權該公司製造並於全世界銷售崑崙(Corum)品牌產品。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74,7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11,000港元)及4,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5,000港元)。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37,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66,000港元)及24,2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8,000港元)。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的收入為519,13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499,799,000港元增加19,336,000港元或3.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富地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為116,5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12,842,000港元增加3,738,000港元或3.3%。憑藉持續盈利的商業模式，該銀行持續擁有穩健的財務基礎及充裕的流動資金。

由於利率下降，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287,351,000港元下降5.5%至二零二五年的271,543,000港元。

佣金及服務費活動收入淨額錄得198,45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2.0%，主要由於資產管理額（「AuM」）增加。

營業開支（人事及一般開支）為342,265,000港元（36,378,000瑞士法郎），較去年輕微上升3.6%。

二零二五年，AuM較上一年度攀升6.04億瑞士法郎，達到41.11億瑞士法郎。該增長歸因於市場環境的改善，同時也得益於5.65億瑞士法郎的新資金流入。

富地集團於本年度的總資產為16,008,65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19.2%。應收客戶款項維持在約3,131,772,000港元。按揭應收款項同比下降，而倫巴德貸款則有所增長。該銀行的總資本充足率仍維持在銀行業平均水平之上。

交易收入為49,1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2%。

二零二五年，富地銀行董事會與管理層緊密協作，參考並斟酌外部專家、客戶及員工提出的建議，擬訂一系列重要策略措施與推動方案。HORIZON策略確立了積極成長目標及前瞻性之措施，明確該銀行定位，成為列支敦士登至香港之高端客戶的私人銀行。HORIZON策略為富地銀行提供長期增長基礎，使該銀行得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以卓越與創新滿足高要求客戶群之需求。富地銀行以「為您量身之精品銀行」為其核心宣示，彰顯該行的願景。在富地銀行，「精品」指度身定做的個人化服務，每項決策與溝通皆自客戶需求出發。該銀行秉持先傾聽、後引領之原則，審慎理解驅動客戶之關鍵因素，並以明晰、誠信與可靠為其行為準則。

年內，富地銀行堅定聚焦於列支敦士登／歐洲與香港兩大樞紐。該銀行以兩大樞紐為起點，基於文化優勢與市場吸引力，選出重點區域。透過區域聚焦，策略性資源整合，運用強大的服務市場組合促進市場增長。此專注策略同時有助於簡化整個服務供應鏈的複雜性，從而提升作業效率。

二零二五年，富地銀行市場營銷部推動多項策略性舉措，顯著強化了該銀行品牌形象與提升了數位實力。該年度的亮點在於成功執行全面品牌重塑計劃，並在富地銀行內推行嶄新的溝通策略、設計理念及數位化能力。

富地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夏季啟動品牌重塑專案，並於同年底前全面完成。專案涵蓋全新品牌守則與品牌策略、更新視覺識別系統、以及重新設計一系列企業素材。此次品牌重塑在所有接觸點上呈現了一致、高端且現代化的品牌形象。品牌重塑後，富地銀行全面改版了該銀行官網，不僅完美契合全新視覺識別系統，更強化了現代感與使用者友善體驗。該銀行同步導入進階網站分析強化了數據驅動決策能力，並為數位市場營銷提供更完善的效能優化方案。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富地銀行營銷團隊首次全權自主規劃、執行並報告數位行銷活動，成為富地銀行發展內部數位行銷能量的重要里程碑。同年底，該銀行啟動了全新的影片製作計劃，首部企業形象影片已成功完成拍攝並於重新設計的官網發佈，為品牌傳播增添了高品質視覺資產。

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為富地銀行市場營銷之關鍵轉捩年，為持續推動數位創新、強化品牌實力及提升市場能見度奠定了穩健基礎。

富地銀行在擴展其策略性營銷政策鞏固品牌定位的同時，高度關注人力資源發展。該銀行已建立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並針對地投資於員工培訓與發展，藉此確保優秀專才長期留任，為該銀行未來鞏固技能基礎。

二零二六年富地銀行將持續推進HORIZON雙樞紐聚焦策略，目前進展順利並已開始見效，尤其體現在淨新資金(NNM)與AuM的增長。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收益曲線呈下降趨勢，預示市場預期未來利率走低，對淨利差構成壓力。而預期淨新資金強勁，美元對歐元流動性預計增加，將部分抵銷利率下行之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富地銀行將會進行全面的IT雲端轉型，並升級其電子銀行功能，旨在為外部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更高效的IT介面，並導入全新的投資組合管理IT系統。全年期間，該銀行計劃在其核心市場舉辦客戶及中介機構活動，並積極招募客戶關係經理，以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此外，該銀行將推出數位營銷活動，透過客戶心聲計劃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同時為客戶關係經理提供專業銷售培訓，以進一步內化組織的核心價值。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340,322,000港元。

(1)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於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42,268,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電磁線及新能源等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4.15元(相當於每股4.62港元)，而公平值則為42,26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0.66%。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2%。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2.65元(相當於2.82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5元(相當於4.62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16,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冠城大通獲得股息收入2,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保險、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於閩信之投資約為292,474,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50,000股市價為每股3.64港元之股份)。該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4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3.45%。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每股2.3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3.64港元，以及出售7,800,000股閩信股份，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109,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52,0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7,941,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7,020,000股閩信股份，有關股份分類為交易組合投資。

III.B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之物業均已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報告年度，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21,0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為23,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70,000港元)。

總部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部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業務類別來自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之虧損為178,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68,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75,5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213,000港元)。按照借貸530,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082,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78,0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31,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53,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13,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44,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88,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2,04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董事、一間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19.7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161,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及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9,3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597,62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63,825,000港元有所增加。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31	66,336	(20,205)	(30.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7,078	57,917	(20,839)	(36.0)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3,992,292	3,657,877	334,415	9.1
	4,075,501	3,782,130	293,371	7.8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2,574,965	2,696,501	(121,536)	(4.5)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68,805	56,341	12,464	22.1
應收銀行款項				
— 貴金屬	375,370	192,782	182,588	94.7
估值調整	(252)	(354)	102	28.8

(2) 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46,267,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4,120,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5,232,248,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340,322,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46,267,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5,837	15,435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14	204
股本工具總額	26,051	15,639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	4,439
債務工具總額	—	4,43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u>19,956</u>	<u>19,486</u>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u>19,956</u>	<u>19,486</u>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u>260</u>	<u>-</u>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u>46,267</u>	<u>39,564</u>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投資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25,837,000港元於香港上市股票。

債務工具260,000港元為一間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10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8,846,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b) 衍生金融資產4,12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u>4,120</u>	<u>33,061</u>

衍生金融資產4,120,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對沖持倉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敞口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交易對手普遍為一流銀行，這在貿易業務中屬常見。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合約為4,120,000港元，其中約2.9百萬港元與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有關。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33,061,000港元與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有關。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5,232,24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		
發行人：		
政府及公營部門	4,426,746	2,519,712
金融機構	443,577	542,825
企業	361,925	449,292
	<u>5,232,248</u>	<u>3,511,829</u>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5,232,248,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4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15年，而經修改投資組合年期僅為0.35%。單筆最大投資為由美國政府發行之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國庫債券(12,600萬瑞士法郎)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到期國庫債券(11,9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F1+u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呈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7,922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1,862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9,20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39,319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39,58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79,12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118,646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25,769
其他				81,522
總計				532,940
等同港幣(千元計)				5,232,248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3,511,829,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9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單筆最大投資為由美國政府發行之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國庫債券(14,000萬瑞士法郎)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國庫債券(4,5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呈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838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948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607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12,183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3,539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9,845
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4,960
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45,316
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140,399
其他				<u>100,621</u>
總計				<u>409,256</u>
等同港元(千元計)				<u>3,511,829</u>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340,322,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92,474	202,745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42,268	25,812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80	5,336
	<u>340,322</u>	<u>233,893</u>

上市股本工具為於冠城大通之投資42,268,000港元及於閩信之投資292,474,000港元。投資於冠城大通及閩信的詳情請見本公告第37至38頁。

(3)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由業務合併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專業估值師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為936,4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406,000港元)，主要由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構成：

	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珠海羅西尼錶業 有限公司	鐘錶及時計產品	387,233	493,363
富地集團	銀行業務	301,231	263,286
依波路集團	鐘錶及時計產品	247,996	216,757
金熹集團	鐘錶及時計產品	—	—
總計		<u>936,460</u>	<u>973,406</u>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由業務合併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品牌名稱、專利權及貿易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69,87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20,000港元)，分配至以下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應商及分銷網絡	–	–
品牌名稱	48,990	42,819
貿易權	–	–
電腦軟件	1,090	1,181
技術知識	18,249	26,899
客戶關係	1,546	8,721
	<u>69,875</u>	<u>79,620</u>
總計	<u>69,875</u>	<u>79,620</u>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名稱48,990,000港元歸屬於依波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品牌名稱價值減少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4)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509,40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81,78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375,325	193,069	182,256	94.4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14,350,722</u>	<u>12,140,101</u>	<u>2,210,621</u>	<u>18.2</u>

(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177,781,000港元，減少131,399,000港元或42.5%。

(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58,506,000港元，增加46,805,000港元或400.0%。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201,992,000港元，減少99,858,000港元或33.1%。

(8)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601,692,000港元，減少71,030,000港元或10.6%。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產生自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18,207,000港元，增加14,901,000港元或450.7%。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10)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55,267,000港元，減少7,828,000港元或12.4%，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存貨

存貨為1,449,260,000港元，減少64,573,000港元或4.3%。

前景

2025年，中國經濟表現符合預期，實現5%的既定增長目標。風險資產表現強勁，尤以股票為甚：香港重奪全球最大首次公開募股市場地位，國內A股市場飆升至十年高點，長期利率亦小幅上升——這一系列指標顯示，市場對持續性滯脹與不良資產積累的憂慮正在消退。此外，2025年中國出口表現超出預期。儘管面臨關稅與出口限制，出口仍增長5%至6%。

然而，儘管亮點突出，中國經濟的增長動力仍面臨結構性失衡。受房地產市場低迷和勞動力市場疲軟拖累，內需依然疲弱。中國經濟再平衡的最終關鍵在於提高居民消費率，此目標已於2025年10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中明確提出。外部環境也可能影響中國的政策實施，持續擴大的貿易順差可能進一步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情緒。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更是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中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關鍵一年。消費增長將維持溫和但略有放緩的情況。創新驅動的「新經濟」領域的快速崛起，在政策持續聚焦、投資穩定及研發支出強勁的支撐下，預計「新經濟」領域有望延續高增長的軌跡。

2026年中國商業貿易領域將聚焦數項關鍵舉措：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推動商品與服務消費擴容升級，培育新型消費場景；融合線上線下渠道，結合多元商業、旅游、文化及體育業態，發展情感型消費、悅己消費等新型消費模式；倡導綠色消費，推動流通業數位化轉型；營造規範化、法治化的營商環境，以綜合措施支持新發展格局。

本集團鐘錶業務將以「文化賦能與科技升級」雙輪產品驅動戰略，致力開發故宮IP等聯名款和智能腕表等創新產品。此外，通過精細化的用戶運營，我們將針對不同消費群體推送個性化產品推薦。這些舉措旨在加強品牌形象，提升客戶忠誠度，提升產品溢價能力，確保可持續增長和競爭優勢。

中東戰爭顯著推高了油價，對通脹施加了潛在的上行壓力，並對經濟增長及勞動市場產生了顯著影響。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決策者指出，儘管戰爭所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有所上升，但對於今年的降息預測仍然保持不變。美國中央銀行表示，未來的加息或降息將取決於戰爭對經濟的具體影響。鑒於此，富地銀行將密切監測匯率及利率走勢，並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加強風險管理，以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董事會將持續發揮監督職能，致力於在商機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並不斷優化資源配置。隨著2026年中國經濟的回暖和高質量發展的推進，我們將把握這一歷史機遇，通過深入的市場分析和風險評估，確保在追求增長的同時妥善管理潛在挑戰與不確定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2,067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6名員工)，而在歐洲則僱用約148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而富地銀行也實行了由當地國家營運的老年及殘疾保險(AHV/IV)及職業退休金計劃(BPVG)，確保所有僱員都能獲得較全面的保障。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冠城」)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故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然而，主席已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召開跟進會議(如必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進華先生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由於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彼此討論，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高效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若干權力予根據特定職權範圍成立並履行職務之四個董事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機會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最新版職權範圍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及陳麗華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甘承倬先生(委員會主席)、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陳麗華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最新版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蕭進華先生、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其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eguh Halim先生(委員會主席)、蕭進華先生及石濤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忠實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